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九、 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20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20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21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22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24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24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27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35
问题 3.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	35
第五部分 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40
一、问题 1. 关于终止协议	40
二、问题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

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04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

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4.70 万元、6,818.57 万元、5,227.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就香港三维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新设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三维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71.7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任职单位 ¹	控制或任职关系
杨晓湖	监事	盐城智望新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晓湖控制的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5.90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金震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0.05.25-2021.05.1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股东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

¹本所律师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资料主要来源于其自身陈述、确认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开网络检索等）。

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赁合同备案
1	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1 座 27 层 02 单元	2021.04.16-2024.04.15	841.42	否

2. 员工宿舍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赁合同备案
1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心海城（一期）	2021.03.01-2021.05.31	88.93	否
2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君悦府 22 幢	2021.01.01-2021.05.31	67.69	否
3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8 号	2021.03.05-2021.06.05	45.56	否
4	成都市金牛区金水巷 79 号	2021.03.10-2021.06.09	92.33	否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斯路 1296 弄 69 号	2021.03.18-2021.06.19	59.53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 115 弄 51 号	2021.03.21-2021.06.20	73.05	否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路 266 弄 13 号	2021.03.25-2021.06.24	128.27	否
8	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 79 号	2021.03.25-2021.06.24	69.24	否
9	北京市西城区小马厂路 1 号院 1、2、3、8 号楼 1 号楼	2020.12.28-2021.06.27	55.56	否
10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涟苑小区	2020.12.29-2021.06.29	120.50	否
11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百顺南路集慧街 17 号	2020.12.30-2021.06.29	74.60	否
12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3 号五座	2021.04.29-2021.06.30	91.19	否
13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丰景高苑小区 4 号楼	2021.01.03-2021.07.03	118.17	否
14	上海市宝山区海滨二村 44 号楼	2021.01.04-2021.07.03	60.69	否
15	合肥市高新区汇景城市中心 B 幢	2021.01.04-2021.07.04	68.61	否
16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航飞小区 515 栋 30 号	2021.01.07-2021.07.06	144.77	是
17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镇街道长征新村 41 号	2021.01.13-2021.07.12	44.13	否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备案
18	重庆市万州区塘坊大道 61 号塘坊家园	2021.01.15-2021.07.14	61.09	否
19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 号阅城国际花园怡然园	2021.01.16-2021.07.15	125.99	否
20	重庆市枫桥水郡小区 14 幢 2 单元	2021.01.16-2021.07.15	164.91	否
21	赤峰市新城区首地红山郡小区	2021.04.18-2021.07.17	117.93	否
22	兰州市兰州新区瑞岭翠苑 15 号楼	2021.04.20-2021.07.21	170.71	否
2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二区 3 号楼	2021.02.02-2021.08.01	89.71	否
24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卫星路商住区	2021.02.19-2021.08.18	116.48	否
25	北京市海淀区辛店居住组团定安置房 3-6 号楼	2021.02.26-2021.08.31	100.00	否
2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泛翠庭七街 5 座	2021.03.03-2021.09.02	114.56	否
27	北京市海淀区阜北社区阜成路北八号楼	2021.01.04-2021.09.03	72.49	否
28	江苏省镇江市港中路 299 号荔湾城	2021.03.07-2021.09.07	101.96	否
29	深圳市南山区龙辉花园	2021.03.12-2021.09.11	86.93	否
30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金港湾 6 号楼	2021.03.22-2021.09.21	130.72	否
31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15 号院	2021.01.23-2021.09.22	90.11	否
32	泰州市药城大道 808 号东方温莎小镇	2021.03.24-2021.09.23	76.18	否
33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金城住宅	2021.03.26-2021.09.25	90.60	否
34	广州市龙湖冠寓广州萝岗乐飞家园店	2021.03.27-2021.09.26	30.00	否
35	南京市燕山路 128 号舒心苑	2021.04.01-2021.09.30	108.88	否
36	青岛市崂山区新宏路 1 号依山伴城、自在山居	2021.03.08-2021.10.07	90.40	否
37	上海市松江区茸惠路 858 弄 10 号	2021.01.09-2021.10.08	75.35	否
38	渭南市蒲城县长安路中段长安尚苑	2021.04.12-2021.10.12	117.72	否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西路 333 弄 72 号	2020.12.20-2021.10.19	57.79	否
40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广源道天鹅苑	2021.04.19-2021.10.19	106.13	否
41	宜都市陆城长江大道都市经典 2 号楼	2021.04.19-2021.10.19	101.32	否

序号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备案
42	江西省南昌市莲塘镇振兴大道 333 号正荣大湖之都朗逸湾住宅区	2021.04.21-2021.10.20	89.25	否
43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东路 55 号	2021.04.23-2021.10.22	88.01	否
44	苏州市工业园区锦溪街 66 号锦溪苑	2021.04.25-2021.10.24	83.89	否
4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	2021.03.27-2021.11.26	67.82	否
46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东里一区 10 号楼	2021.03.10-2021.12.09	76.71	否
47	浙江省杭州市雍荣华庭	2021.04.18-2021.12.18	89.45	否
48	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	2020.12.31-2021.12.30	91.20	否
49	深圳市南山区海韵嘉园	2021.01.05-2022.01.04	94.49	否
50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童路 161 号	2021.03.08-2022.01.07	86.90	否
51	榆林市高新区通达路普天阳光城	2021.04.12-2022.01.12	69.75	否
52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曹家寨小区	2021.04.16-2022.01.15	140.00	否
53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26 号院	2021.03.20-2022.01.19	71.27	否
54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天竺路 59 号	2021.02.02-2022.02.01	108.03	否
55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1 号	2021.02.26-2022.02.25	126.04	否
56	北京市房山区祥云街 2 号院	2020.03.10-2022.03.09	93.29	否
57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 12 号锦兰公馆	2021.03.12-2022.03.11	82.95	否
58	广州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66 号	2021.03.13-2022.03.12	117.80	否
59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3 号翰林华府	2021.04.06-2022.04.05	194.73	否
60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鹏欣领誉小区	2021.04.12-2022.04.11	115.30	否
6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祥云街 4 号院	2020.05.22-2022.05.21	96.24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unwayWorld	发行人	30102340	2019.02.07-2029.02.06	9、38、42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三维天地安全评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GLPLIMS]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035304	2021.01.07	无
2	发行人	数据管控平台系统[简称：SW-DMC]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053544	2021.01.11	无
3	发行人	三维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W-SDMS]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29208	2021.03.22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计算处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86915.1	2020.03.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仪器自动化采集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86919.X	2020.03.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一种电子实验记录本报告生成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186931.0	2020.03.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带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094735.1	2020.03.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一种基于 5G 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在线故障诊断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1 1 0027704.8	2021.01.1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436,476.35 元、净值为 4,970,439.11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29,417.60 元、净值为 56,981.02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3,828,911.14 元、净值为 1,268,289.70 元的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或者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业务协同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销售与服务合同	提供业务协同信息化管理平台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	7,400,000.00	2020.11.11	正在履行
2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0,004,500.00	2020.12.22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98.7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履约保证金	4,380,000.00
重庆市铜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25,5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06,89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履约保证金	953,196.00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履约保证金	914,5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0.08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110024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课题研究任务合同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因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互联网’+NQI 集成服务共性技术研究”等项目而享受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0.05.0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 集成服务基础理论和通用标准研究；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1）	4.50
2	2020.09.0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 资源聚合与共享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2）	2.00
3	2020.06.2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NQI 一站式集成服务门户构建与区域应用体系建设；课题编号：2017YFF0209605）	6.30
4	2020.09.28	“基于 5G 的无接触检验检测系统关键设备研发及云服务应用示范”项目合作协议	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认证证书文件如下：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3-110020210009），证明发行人在业务领域的业务领域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评估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1月10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2	844	8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而无法缴纳等。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3. 关于经销协议

关于经销协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正在执行的经销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若雅培信息认为公司作为经销商有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可根据协议条款终止经销协议，因此公司与雅培信息的经销协议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业务被迫终止，将会给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是否考虑原生开发商及其软件名称、品牌，发行人对雅培公司软件的二次开发工作是否已经购买其源代码，是否为开发所需的全部源代码或仅为部分源代码，是否需要持续购买相应的安装包、系统或软件，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是否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中间件，雅培公司对发行人的合作是按次结算或按一段期间（如按年）授权，雅培公司是否可以通过远程或后门关闭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的使用，相关应用是否有授权期限或有效期限，期满后是否需要持续付费，发行人运维服务是否仍需原生开发商的系统开放等支持，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对雅培信息的依赖，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业务的具体内容，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为独家代理，经销与二次代理业务的具体区别，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软件二次开发后与雅培信息原版软件的差异，二次开发的主要开发内容。（3）发行人采购雅培信息软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授予，发行人自主开发主要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是否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是否对雅培信息的软件构成替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4）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

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或其他软件、业务销售是否存在受贸易纠纷影响的潜在风险，国际贸易纠纷是否会导致原生开发商中止/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发行人合同期内是否存在未实现销售目标、违反竞业禁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目前合同的续期情况，请量化分析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合同期限内，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销售目标，进而违反经销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已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从与雅培公司合作带来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85.41 万元、2,177.30 万元和 307.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6%、8.27%和 1.12%，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2,858.46 万元、1,128.11 万元和 94.38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03%、7.01%和 0.62%，收入占比和为公司产生的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完善，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与其他境外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厂商 LabVantage 签署了合作协议，可以采购其他同类软件产品。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

关于业务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是专业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特别资质要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为政府监管部门、生

产型企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资源数据及流程管理。公司运维服务还包括制药企业信息系统合规性验证（CSV 认证）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未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经营进行特别资质要求的明确含义，是否意味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无需进行备案、监管、审查，客户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是否存在满足相关合规性的需要，发行人在没有资质、审查的情况下对客户进行服务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经营资质文件、认证证书、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1. 关于销售模式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针对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该等客户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销售统计表、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历年中央预算单位、及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已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有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等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未达到相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根据上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发行人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可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可通过与发行人协商议价方式订立合同进行采购。

针对发行人的企业客户，根据上述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在主要功能、使用方式及界面结构方面有所相似，构成替代关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均不相同，因此并不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根据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雅培信息进行的访谈，对方确认知悉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维 LIMS 系列软件其他相关产品，并确认上述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发行人自身所有，且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及关联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不相同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证明发行人软件对雅培信息软件不构成侵权；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访谈对象身份，是否可作为雅培信息的官方答复并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的事实，披露发行人认定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不能向发行人追偿，但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如雅培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立即：（1）立即向雅培公司付清所有欠款；（2）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的名义向终端用户销售雅培公司产品或服务；（3）向雅培公司交付与销售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表、销售手册等文件；（4）向雅培公司交付一份完整的参考清单，说明发行人已交付产品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地址；（5）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所有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送给雅培，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6）确保业务顺利转移给雅培公司；（7）通过逐案协商的方式，在寻求获得终端用户批准的前提下，将相关合同和标书转让给雅培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雅培公司通知终端用户。此外，对在雅培公司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人从终端用户处收到交付日期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后的订单，发行人有权予以执行，但雅培公司可以全权决定发行人、雅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或取消订单并通知终端用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公司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公司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 5 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公司；（5）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公司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公司；（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

雅培公司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公司权利和救济。雅培公司在该终止通知中未明确提出索赔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双方来往函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雅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双方一直在就协议终止后发行人的相关义务及善后事宜进行沟通、协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二次开发业务模式风险”之“1、公司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对与雅培公司之间终止合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针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及终止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协议终止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履行完毕，雅培公司已向发行人交付了相关产品，发行人已向雅培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已依据经销协议约定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协议约定，雅培公司无权向发行人主张承担赔偿责任，其在相关终止通知中未明确提出索赔要求。鉴于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其与雅培公司之间终止合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和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根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及供应链管理软件。公司自研的软件产品已针对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软件等完成适配工作，从而能在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顺利运行，可以形成对同类进口软件的有效替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2）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 （3）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 （4）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国外软件在功能、技术上的具体优劣势分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 （5）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与二次开发软件售后维护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报告期内购买二次开发软件后购买发行人同类自研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瑕疵二次开发软件而致使客户重新购买发行人自研软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类型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16,170.66	7,494.38	8,676.28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14,245.66	6,542.19	7,703.47
检验检测云平台	1,925.00	952.19	972.81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6,826.94	2,664.82	4,162.12
供应链管理软件	565.05	273.20	291.85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474.03	225.02	249.01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91.02	48.18	42.84
合计	23,562.65	10,432.40	13,130.25

注：上述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收入系仅含自研软件产品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包含二次开发项目中的自研软件模块以及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收入。

2.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01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28
	3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59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417.78
	5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407.80
	合计		2,217.47

（2）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369.26
	2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310.41
	3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185.57

	4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32.30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129.87
	合计		1,127.42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94.34
	2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2.63
	3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81.40
	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43
	5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256.83
	合计		1,754.62

(4)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142.01
	2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62.26
	3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8.49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3.02
	5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5
	合计		322.33

(5)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64.6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2
	合计		91.02

3.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

况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	北京群智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1.85
	2	珠海市纳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20
	3	山东沪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5
	4	广东六伏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28
	5	北京鑫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7.16
	合计		351.14

（2）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	江苏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42
	2	武汉美讯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57.82
	3	上海岐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8
	4	天津中网基业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75
	5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85.87

（3）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	广州恒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19
	2	北京国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1.89
	3	深圳市宝安区飞扬软件技术服务部	48.70
	4	北京沃华中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2
	5	北京安成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31.03
	合计		220.83

二、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线	软件产品	软件著作权名称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三维科学数据管理系统 V12.0
		三维天地安全评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三维-数据管控平台系统 V10.0

三、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不断迭代及完善形成的成果，各软件的初始版本研发过程及后续不断完善升级的过程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2007.01-2007.12	研发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基本功能：实现实验室流程管理、人机料法环管理，包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管理、检测方法管理、执行标准管理、检测项目管理、质量台帐管理等功能
	2008.01-2010.03	开发以实验室管理为核心的化验室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除包括传统实验室流程管理、人机料法环管理等功能外，研发出与科研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检验标准管理、知识（文档）管理等功能，从而将科研业务与检验业务融于一体，形成科研+检验综合性工作平台
	2011.07-2013.09	遵从 ISO/IEC17025 的系统设计标准，实现通过设定的质控指标及趋势分析建立对产品质量管理过程的自动化、程序化管理，从而达到规范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行为，并及时对不良质量变化和异常情况发出警告，防范不合格品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处于严格受控状态。
	2014.01-2016.10	在原有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平台基础上，增加如下功能模块： 1、实验室现场检测业务：集成移动手机、现场平板业务，增加点位示意图、地图、签名等功能。系统由 MVC 模式升级为 MVP，升级代码结构，对原有代码层次进行重新整理； 2、环境监测突发事件应急业务：增加环境监测现场监测管理、手机与平板应用、认证认可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成等功能，建立应急监测分析业务信息库。实现应急任务综合调度，分析结果智能生成等功能；

		3、客户服务系统：针对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增加客户服务系统，增加移动端业务，提供二维码扫描。实现客户服务实时推送提醒、预约、进度查询，方便用户随时检测进度； 4、全面质量管理业务：开发实验室质量体系管理、质量数据分析、质检过程数据分析功能，保证检验检测分析数据的严格管理和控制。
	2017.01-2017.08	（1）在上一版本基础上，新增二次开发功能。二次开发功能具备可视化仿真界面，并能够实现检测过程自动配置，可配置用户界面，如窗口管理、表单定制、菜单管理等；同时可设计多种灵活定制的组件引擎，如可视化工作流引擎、报表引擎、仪器接口引擎、电子文档引擎等。 （2）此阶段，开发专业的检验检测平台，形成面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云产品、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
	2017.09-2018.12	（1）开发完成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电子实验室记事本技术、科学数据管理技术、数据采集适配器、移动互联系统、服务客户管理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系统。实现实验室的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中的生产检验放行、生产过程管理、QA 偏差/变更 CAPA 管理融入到质量管理中，实现科研过程管理、科研委托管理。 （2）优化专业应用系统，形成面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专业云平台。
	2019.09-2019.12	（1）研发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库管理平台，实现分析仪器中自动采集数据，实现数据导入、内容链接、格式化和自定义模板以及消息传递，以电子工作表形式映射标准操作程序(SOP)规定的所有步骤流程。 （2）针对不同行业细化了检验检测专业应用技术，包括化学中毒应急处置信息技术、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科研试验数据管理技术，同时针对质量大数据基础功能进行研究，增加了研发数据分析与洞察平台，实现风险预警。
	2020.01-2020.12	针对重点行业细化了检验检测专业应用技术，包括食品药品追溯系统、石化检验检测系统、电子产品检验检测系统等。同时针对质量大数据功能进行进一步研究，增加了 10 种算法，在不同行业应用。
检验检测云平台	2017.03-2018.03	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结合云计算技术，开发完成检验检测云平台，可进行弹性应用部署和云部署。面向专业的云属性平台进行研发，形成易标准服务平台、智慧环保检验检测云产品。
	2018.04-2019.12	在检验检测云平台中，增加了基于知识的标准知识元建模、知识库组件、推理求解策略生成，实现对于各类标准识别策略的生成。标准识别策略生成，通过规则判断执行，支持不同粒度层次的标准识别策略生成。研发多维量化标准搜索技术、标准识别策略生成技术、标准知识元粒度解析技术、标准自适应在线聚类系统。
	2020.01-2020.09	（1）研究质量大数据算法，包括回归分析、聚类分析、关联分析技术，开发数据分析模型，研究质量舆情监控、产品质量监管、产品洞察相关算法。

		（2）优化检验检测云平台，重点丰富标准、方法、工具、模型、算法。测重产品质量安全分析算法和模型，并将相关的算法和模型嵌入工具中。研究云平台并行计算难题，利用多线程可以通过并行执行任务来提升效率，实现海量数据的高效分析。 （3）易标准平台研发和迭代，增加自动识别标准文本的人工智能技术，增加标准数据清洗技术、标准数据动态建模、标准数据多维分析、共性结构分析算法、判别分析算法。
	2020.10-2020.12	增加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丰富标准、方法、模型、算法等在质量大数据分析的应用。

(2)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2007.03-2014.12	经过多年来在大型企业项目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发了自主的主数据管理平台，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建模技术、校验规则引擎技术、数据生产周期管理、数据交换引擎。此阶段由基础的物资编码阶段扩展到主数据平台与集成企业数据集成交换平台研发。 （1）物资编码初始平台研发：研发 J2EE 技术开发的主数据系统基础版本，并支持各类基础数据自行扩展功能，实现多组织、多部门主数据系统应用。 （2）主数据平台研发：开发元属性及校验规则定义，实现全域主数据管理并实现数据清洗、数据质量管理的功能。 （3）主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技术研发：研发总线技术，实现数据管理平台与其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包括数据接收、数据分发；数据的数据交换分为两部分内容，对内的数据交换和对外的数据交换。
	2015.01-2016.12	增加了数据清洗、数据质量分析等数据治理核心技术，实现数据批量操作管理、分词、语义识别、建立映射关系、在线数据清洗与整合等，并引入校验规则引擎支持取值范围校验、相关附属表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同名库校验、自定义规则校验等。
	2017.01-2018.12	研发了元数据管理技术，重点对分散、存储结构差异大的资源信息进行描述、定位、检索、评估、分析，实现信息的描述和分类的结构化。
	2019.01-2020.03	主要进行智能化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研发，引入互联网风控管理系统，配置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模块，研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数据资产综合利用。形成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洞察平台等。
	2020.04-2020.12	（1）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模型与组件升级：构建多种数据模型，研发自助式报表分析，开发丰富的图表，并实现灵活数据分析。形成 22 大类，40 余小类的相关组件 （2）数据挖掘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算法升级：引入 Hive、Impala、Presto、Sparksql 大数据分析引擎，支持 KylinCube 多维数据集接入。丰富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与主流的大数据环境无缝融合。 （3）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融入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元数据管理、数

		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治理、数据集成服务、数据分析等平台。重点优化 Hadoop、MPP 等大数据库引擎、Spark 等大数据分析引擎。引入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丰富标准、方法、模型、算法内容。
--	--	--

(3) 供应链管理软件

软件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内容及实现功能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2009.05-2009.12	基于采购供应链系统的技术，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电子商务系统原型，支持包括供应商管理、报价管理、投标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
	2012.01-2013.12	增加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准入预审、准入评审、服务关系、准入目录、供应商产品、供应商考评、退出以及供应商档案和供应商用户等管理功能。
	2017.01-2017.12	增加了包括采购方案、询价采购、招标采购、采购订单、统计分析等功能。
	2019.01-2020.12	开发全球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全程实时监控分析供应商各个环节的质量状况，实现供应质量目标管理、质量指标管理、供应商风险管理、信誉管理、定量管理、投诉管理等。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2005.07-2006.12	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物流管理、仓储管理等基本功能。
	2010.01-2013.10	新版本增加了（1）新增催交监造、送货通知、质量检验、到货验收、入库出库和仓储库存管理等功能。（2）新增采购资金规范管理和控制功能，提高资金利用率，满足物资财务成本核算要求和项目转资管理要求。（3）新增采购业务网上审核会签功能，实现对采购过程的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监控。
	2017.07-2019.02	采购物联网云产品研发：（1）通过传感器等终端数据采集设备、无线传感网络等各类物联网技术应用实现对车辆、货物、仓储等物流资源状态的全程监控，建立统一的数据集成中间件平台。（2）利用云计算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可对历史业务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以供企业高层进行智慧决策。（3）实现供应链采购全过程的物流、资金流、计划流、业务流、信息流的协调统一、做到同步运作。
	2019.03-2020.12	增加供应链中立体仓库的展示与应用平台。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的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库管理平台研发	-	735.23	-	1,655.21
	质量大数据基础功能研发与算法研究	88.44	373.82	-	

	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457.72	
	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研发	-	-	-	
	三维风险预警系统研发	-	-	-	
检验检测云平台	易标准平台研发和迭代	645.07	-	-	3,471.24
	检验检测云平台升级-丰富算法并解决大规模并行计算问题	1,322.66	-	-	
	易标准服务平台研发	-	706.29	667.49	
	智慧环保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123.78	
	无接触云检验检测平台研发	5.95	-	-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模型与组件升级	644.73	-	-	3,545.42
	数据挖掘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算法升级	332.61	-	-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丰富人工智能技术	1,060.60	-	-	
	智能化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研发	-	765.53	741.95	
供应链管理软件	采购物联网云产品研发	-	0.06	687.97	1,764.90
	全球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研发	46.80	1,030.07	-	
合计		4,146.86	3,611.00	2,678.91	10,436.77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研发流程，并以取得CMMI5级认证证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数量等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求。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问题 3.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

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大庆三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波，薛旭森将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震，王群将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震，苏萍将三维有限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金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何玉曼出资8万元，金震出资585万元货币以及2,300万元知识产权，刘波出资560万元，王兆

君出资 35 万元，袁岗出资 5 万元，赵飞出资 7 万元。增资及转让股份后，金震持有发行人 82.43% 的股份，刘波持有发行人 16.00% 的股份。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2017 年 12 月 4 日，金震将于 2011 年 3 月对公司的 2,3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刘波控制企业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赵起超关联企业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计算机软硬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及 2017 年非专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2）实际控制人出资知识产权的研发过程，是否涉及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或其他企业的研发技术，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研发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3）刘波、赵起超关联公司存在计算机软件、硬件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回复中称，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表述是否准确，核查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三、刘波、赵起超关联公司存在计算机软件、硬件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回复中称，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的表述是否准确，核查是否充分。

1. 根据刘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刘波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1）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7553257868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9 号多层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及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安防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情况	刘波持股 85.71%、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大庆奥泰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庆奥泰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9M86P1B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9 号多层厂房一层 1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情况	刘波控制的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波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营业务	核磁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黑龙江惠和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惠和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XQDL1Y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 88 号中科创业园 C 座 23 层整层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凤华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医疗器械及设备维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情况	刘波控制的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波担任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医院器械设备维护

根据刘波确认，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庆奥泰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黑龙江惠和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与三维天地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近似，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最近三年，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 CT 设备及其组件并提供维护服务，主要客户类型为医院，主要供应商为 CT 设备的生产厂家。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影像处理软件等软件，未开展计算机硬件生产、销售等方面业务。

2. 根据赵起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44779F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19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2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生产机械设备、物流设备（限外埠地区从事生产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股 28.0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主营业务	销售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2）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2091745Q
住所	青岛黄岛区齐长城路 611 号 1 栋综合楼、3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中小物品自动搬运物流传输系统及其有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仓储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药房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起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3)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RQ9RC3J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五楼 508 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有 45.0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20.99%股权

(4)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RQ9N85K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五楼 506 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有 5.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4.94%股权

根据赵起超确认，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与三维天地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近似，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医院，主要供应商类型为电梯导轨、塑料制品等原材料供应商。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计算机软件主要有自主研发的物流控制系统、物流监控系统、智能交互系统等软件；涉及的计算机硬件主要有采购的液晶显示器、智能芯片等，该等计算机软件、硬件主要系用于集成到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中销售给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近似，与三维天地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第五部分 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终止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雅培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的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就协议终止若干后续事项仍在沟通中。

其中，双方讨论的事项包括“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STARLIMS”

网络推广、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为：

“3. Sunwayworld’s contracts with end users

1) 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 s representatives and agreed that after auditing, Abbott can take away some hard copies of the contracts.”。

请发行人：

（1）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2）补充披露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的原因，雅培信息是否对三维天地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存在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沟通的讨论事项是否已全部披露。

（3）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 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是否符合其原意，与谈判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将其译为三维天地向雅培信息指派人员提供现场审计是否更为合理，雅培信息是否出具对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请保荐、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及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沟通经过、内容、状态，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无法与雅培信息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

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如雅培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立即：（1）立即向雅培公司付清所有欠款；（2）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的名义向终端用户销售雅培公司产品或服务；（3）向雅培公司交付与销售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表、销售手册等文件；（4）向雅培公司交付一份完整的参考清单，说明发行人已交付产品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地址；（5）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所有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送给雅培，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6）确保业务顺利转移给雅培公司；（7）通过逐案协商的方式，在寻求获得终端用户批准的前提下，将相关合同和标书转让给雅培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雅培公司通知终端用户。此外，对在雅培公司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人从终端用户处收到交付日期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后的订单，发行人有权予以执行，但雅培公司可以全权决定发行人、雅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或取消订单并通知终端用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年10月20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公司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公司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5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公司；（5）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公司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公司；（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雅培公司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公司权利和救济。

3.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收到雅培公司终止协议通知之后，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下列相关义务：（1）发行人已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或代理商名义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2）发行人已无编制或使用雅培公司先前提提供的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广告和/或促销材料，已停止制作或保留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可能委托给发行人的任何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及上述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的副本；（3）发行人已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starlims.cn”。发行人已停止使用“starlims.cn”网站；（4）发行人已通知最终用户关于与雅培公司协议终止事宜；（5）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行人正在努力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续在征得客户批准或同意情况下提供给雅培公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雅培公司最近一次视频会议音像资料、会议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 24 日，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最新一轮的磋商，双方讨论的具体事项及最新进展等情况如下：

（1）关于“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

雅培公司要求发行人将“starlims.cn”域名转移交接给雅培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网站系由发行人在与雅培公司合作期间，由发行人负责注册并持续运营，专门用于推广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发行人已停止运营该网站。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经销协议的约定，“starlims.cn”域名不属于双方在协议终止后的交接事项范围，但发行人愿意配合将该域名转移交接给雅培公司。双方已就该域名交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等待雅培公司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办理具体转移交接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尚未派人与发行人办理具体交接事宜。因发行人已停止运营该网站且已不再进行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推广，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STARLIMS”网络推广。

雅培公司认为发行人在协议终止后仍在“百度”网站使用“STARLIMS”进行推广，并表示后续将提供证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网站使用“STARLIMS”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行人已停止包括“百度”网站在内的所有“STARLIMS”相关推广，不存在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STARLIMS”商标进行推广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据。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目前以自研软件产品为主，其进行“STARLIMS”推广相当于为竞争对手推广产品，不符合自身利益，且发行人已停止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推广，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雅培公司要求发行人向其交接发行人与终端用户签署的合同副本，发行人建议雅培公司指派人员至发行人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雅培公司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公司的合同副本，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发行人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同时，雅培公司自其本公司系统中提取了客户列表信息，希望发行人协助核对该信息准确性，发行人表示愿意协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后交接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雅培公司交接终端用户合同副本需征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同意将已取得客户同意提供的合同提供给雅培公司，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发行人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雅培公司亦认可发行人的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培公司尚未派人至发行人处查看终端用户合同，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客户列表信息。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进行软件采购时已将客户信息提供给雅培公司，故雅培公司取得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造成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就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的具体执行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公司之间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该等后续事项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 针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及终止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

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公司之间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协议终止的后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问题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13%。

（2）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525.95 万元、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864.50 万元，占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4%、69.72%、69.28%和 84.46%；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46 家、73 家、92 家和 93 家，占当期运维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5.19%、89.02%、81.42%、84.55%。

（3）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514.51 万元，净利润为-1,558.0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31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9.03 万元，净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4）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公示信

息统计，公司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具体中标占比分别为 52.94%、53.33%、42.86%、40.0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2）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4）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5）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客观分析雅培信息终止代理

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迅速下降，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尚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亦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及实施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	1,001.51	5,470.42	13,712.02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项目合同金额	47,216.59	44,328.30	39,823.45
占比	2.12%	12.34%	34.43%

注：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系当期实施完毕的合同金额与期末未实施完毕的在手合同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3%、12.34%和 2.12%，占比自 2019 年度以来迅速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因此从存量合同来看，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业务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仅 17.00 万元，且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就该等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公司完成软件采购，并已向雅培公司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公司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发行人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

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该等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终止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订单。

2.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是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主要系因运维收入的实现特性所致。发行人大部分运维收入不依赖于雅培公司，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运维收入系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实施完毕且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产生的收入，因此随着发行人以前年度与雅培公司相关的项目质保期逐渐到期，与雅培公司相关项目的运维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基于雅培公司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1,136.41 万元，占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2%、69.28%和 72.10%；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73 家、92 家和 105 家，占当期运维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9.02%、81.42%、75.54%。但其中共计仅有一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 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5.63 万元。

除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项目外，其他运维项目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无需向雅培公司支付费用。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而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原厂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

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二）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剑鱼标讯网站（<https://www.jianyu360.com/>）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19 个，其中，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7 个，占比为 36.84%。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新增 license 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72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29 个，占比为 40.28%。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125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12,464.9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55 个，合同金额合计 4,500.20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15.29%。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项目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2020.12.22	招投标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2020.12.14	招投标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2020.11.11	议价	否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2021.03.23	招投标	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2020.11.05	招投标	否
----------------	--------	------------	-----	---

（三）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1.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系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市场占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根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的中标比例统计所对应基础数据为其在剑鱼标讯网站搜索获得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数据。因部分客户会在既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期升级改造，为更客观地体现通过招投标方式的获客率，统计中不含二期升级及维保服务等后续服务项目。此外，剑鱼标讯等第三方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通过关键词、关键字等内容为特征抓取招投标公示信息。由于部分单位在招投标时未将检测信息化软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内容作为单独招标内容，而通过整体信息化改造升级等总包进行招标，其公示内容中并未体现相关关键词，因此，部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未能被抓取，导致可抓取到的相关领域单位报告期内招标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上述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中标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统计的中标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前述原因所致，但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2. 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并未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业绩信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	--------	-----------

			的净利润增长率
卫宁健康	18.79%	27.80%	9.15%
用友网络	0.18%	-20.43%	33.50%
华宇软件	-4.40%	-49.47%	-45.99%
数字政通	12.44%	21.96%	16.49%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华宇软件外，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所增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04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27,386.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05%；净利润为 5,254.56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滑了 23.12%。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至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部分员工转为研发岗位开展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全年研发费用增长。且复工复产以来，为确保全年收入不受疫情影响，公司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配置更多的实施人员。此外，由于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布局、产品种类数量等尚不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布广泛。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3. 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新增项目合同金额比往年大幅增加，且克服了年初疫情影响保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未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研发销售的自研软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7%、3.87%和 0.08%。报告期内，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以销售自研软件产品为主。2019 年度，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度，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服务采购外，发行

人已没有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45.99 万元、26,312.48 万元及 27,371.72 万元，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1.12%和 4.03%。虽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招投标工作暂停，对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政府机构和企业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立项、招标等程序一般在第一季度末与第二季度进行，而合同的履行一般在当年下半年进行，并在年末前进行项目验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复工复产工作的逐渐推进，发行人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较快恢复项目工作推进，最终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并未下滑。

（四）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1. 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具有市场优势。

由于雅培公司 Starlims 产品研发时间较早，所用的开发语言及系统架构一直未进行大的调整，因此对运行环境的兼容性和实现复杂的系统逻辑设计功能性方面存在不足，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亦存在相关局限性，较难满足一些客户的复杂需求。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理解，持续研发改进自有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自研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2019 年度除部分新增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出于使用习惯等原因要求使用国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均主要销售自研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雅培公司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公司及其在中国市场的其他经销商亦有独立参与相关领域的项目竞标，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在报告期内既是合作关系，亦同样是竞争对手。根据发行人统计，2019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的其他经销商均参与了 32 个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项目投标，其中有 26 个项目系发行人中标，占比 81.25%。

（2）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中标比例稳定，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共 72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数量为 29 个，占比为 40.28%。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125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12,464.99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合同 55 个，合同金额合计 4,500.00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15.29%。

（3）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持续上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7%、3.87%和 0.08%。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除少量应客户

需求进行的运维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却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获取订单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运维业务系基于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不受雅培公司终止协议的影响。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雅培公司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5.63 万元。发行人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确实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2. 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公司无关，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未专门限定软件厂商和品牌。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公司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

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多数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并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不依赖于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或其品牌。

发行人建有独立的售后团队，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与雅培公司并无关联。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发行人在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广州等地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在乌鲁木齐、石家庄、杭州等地区设立了多家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了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的营销覆盖，构建了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与运维服务体系。凭借该服务网络，发行人可以实现对产品的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的贴身覆盖和及时响应。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本地化的服务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实施管控、后期上线交付等专业化流程和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部署效率和成功率。

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并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发布其使用需求，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能满足其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亦有部分此类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限定采购内资企业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在质量、性能及项目实施服务、运维服务能力等方面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未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中自主研发软件比例显著上升，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获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及实施项目按照不同盈利模式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24,460.57	94.85%	21,729.32	88.18%	12,615.67	72.48%
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	1,123.41	4.36%	2,334.47	9.47%	4,302.39	24.72%
外采直销	204.10	0.79%	578.47	2.35%	486.92	2.80%
合计	25,788.08	100.00%	24,642.25	100.00%	17,404.9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15.67 万元、21,729.32 万元和 24,460.57 万元，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4,302.39 万元、2,334.47 万元和 1,123.41 万元。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主推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72.48% 上升到 2020 年度的 94.85%。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中标项目均是以自主研发软件中标的项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发行人获取项目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在剑鱼标讯网站招投标信息公示的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中标项目中，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及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二次开发	-	-	-	-	3	436.97
自主研发	17	4,243.33	12	2,134.05	5	852.08
合计	17	4,243.33	12	2,134.05	8	1,289.05

（五）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

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雅培公司合作终止以来，发行人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1）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计签署检验检测软件项目合同 125 个，合同金额合计为 12,464.9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上涨 42.8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55 个，合同金额合计 4,500.20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15.29%。

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内容	招标时间/开始谈判时间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三级等保测评、软件测试服务 硬件：电子印章系统 V1.0-PDF 软件标准版	2020.11.26	2020.12.18	2020.12.22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三维移动办公业务系统 V12.0； 三维-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V12.0； 三维-设备物资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开发服务 硬件：平板电脑、手持 PDA 等	2020.10.23	2020.11.19	2020.12.14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议价	软件：实验室业务协同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销售 服务：集团级基于 LIMS 系统的咨询、整合与集成	2020.09.02	-	2020.11.11	否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	408.0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11.06	2021.01.04	2021.03.23	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内容	招标时间/开始谈判时间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
公司			硬件：条码打印机、平板电脑、服务器等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09.10	2020.10.15	2020.11.5	否

上述已签约项目获取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获取方式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4,830.55	38.75%
邀请招标	3,035.62	24.35%
单一来源	952.01	7.64%
竞争性谈判	815.29	6.54%
小计	9,633.48	77.28%
议价	2,831.51	22.72%
合计	12,464.99	100.00%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 2,082.14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52.08%。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连云港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99.24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151.48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140.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2. 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为 17.00 万元，且多

数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公司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就该 3 个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公司完成软件采购，并已向雅培公司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公司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产品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发行人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公司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对该等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时，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订单。

双方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未再签署需要向雅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项目合同。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以及其他与雅培公司无关的订单与发行人是否与雅培公司合作并无关联，均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终止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雅培公司终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未专门限定软件厂商和品牌，需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并非基于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的合作关系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其实际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

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公司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较为突出，且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

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终止后，发行人已通知客户相关情况，并无客户因此取消与发行人业已达成的项目合作。在发行人内部停止销售雅培公司软件产品的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仅为 3.87%和 0.08%。多数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并不依赖于雅培公司的产品或品牌。

4. 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运维服务项目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且后续更换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雅培公司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雅培公司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服务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仅有一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公司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5.63 万元。发行人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确实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协议终止而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的经销协议约定以及双方最

近一次会议磋商内容，在雅培公司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可正常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5. 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和技术服务两大类。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和供应链管理产品三大产品线。技术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实施	25,788.08	94.21%	24,642.25	93.65%	17,404.99	93.34%
其中：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18,396.09	67.21%	17,581.47	66.82%	13,435.90	72.06%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6,826.94	24.94%	5,743.16	21.83%	3,438.10	18.44%
供应链管理软件	565.05	2.06%	1,317.62	5.01%	530.99	2.85%
运维服务	1,576.09	5.76%	1,543.83	5.87%	1,121.94	6.02%
技术咨询	7.55	0.03%	126.40	0.48%	119.06	0.64%
合计	27,371.72	100.00%	26,312.48	100.00%	18,645.99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中，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以及技术服务收入与雅培公司均无关联。

就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业务，发行人与雅培公司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雅培公司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增加软件许可项目或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 Starlims 相关合同额共计 657.06 万元，2020 年度为 17.00 万元。未来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业务中，自研软件产品销售将占绝对多数比例。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

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公司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7%、3.87%和 0.08%。在内部停止销售 Starlims 后的近两年时间内发行人检验检测相关新签合同金额不降反增，2020 年新增合同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3.4%。

因此，未来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未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雅培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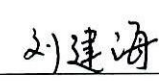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1年5月20日